

目錄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1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3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5
國立屏東大學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7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9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2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4
國立屏東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6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8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22
國立屏東大學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24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26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28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30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32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34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36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38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40
國立屏東大學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42
國立屏東大學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44
國立屏東大學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50
國立屏東大學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52
國立屏東大學造形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54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56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58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60
國立屏東大學精算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62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64
國立屏東大學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66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材料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68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70
國立屏東大學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72
國立屏東大學探索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74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流程圖	76

院特色跨領域學分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 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準則。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

一、學分學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

二、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之課程組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不超過十二學分，其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內容包括：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單位及主要審核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

八、校內招生名額。

九、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

實施計畫書應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或學分證明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於畢業時，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

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若於畢業前未申請修畢學分學程者，視同放棄。各類學程則依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方式提出申請修讀，修畢學程應修規定之學生，於畢業前得檢附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鼓舞學生投入社會企業行列，讓大學所產生的知識訓練可以具體使用於新興的第三部門產業，開辦「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作為結合學術與實務人才的搖籃。本學程旨在培育出具有在地關懷，並能利用創新解決社會需求，畢業後能具體創業、延續實踐的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科學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武山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社會企業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組織核心能力 課群 (至少選修兩門)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大武山學院	2	選	
社區設計與創新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經濟創新與另類發展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公益群眾募資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團體動力與組織技巧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大武山學院	2	選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	科學傳播學系	3	選	議題與技術培 力課群 (至少選修兩門)
動態圖像設計基礎	科學傳播學系	1	選	
數位剪輯設計基礎	科學傳播學系	1	選	
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學系	2	選	
性別社會學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性別、空間與社會	大武山學院	2	選	
觀光社會學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民間文學	中國語文學系	3	選	
女性文學	中國語文學系	3	選	
閩南文化通論	大武山學院	2	選	
城市治理與行銷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博物館學導論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景觀與文化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社區觀光規劃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鄉村發展研究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勞工與勞動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3	選	
族群意象與故事製作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3	選	
文化人類學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原住民族生態與環境教育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3	選	
原住民族文化踏查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3	選	
環境社會學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大武山學院	2	選	
社區諮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	選	
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	選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8年3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 提昇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意識。
 - (二) 培養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 (三) 培養文化資產創意經營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資訊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
 - (二) 本校碩士班學生。
 - (三) 十八歲以上、具高中職學歷以上之校外人士。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與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修畢單門課程，可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修課證明。
 - (二) 修畢18學分者，可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三)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
 - (四) 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18學分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畢業後不再受理加註於畢業證書內。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文化資產基礎 (A)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文創系	3	必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文創系	3	必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文創產業應用 (B)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文創系	3	必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為必修
	影音創作實務	文創系	3	必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文化場域規劃 (C)	文化資產行銷	文創系	3	必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資訊學院	3	必	資訊學院為選修
備註：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必須完成修習 6 門課、18 學分，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始得加註。					

國立屏東大學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5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動漫遊(ACG)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遊戲(Game)為當前文化美學經濟與數位內容趨勢產業，本學程透過跨藝術與科技、學校與動漫遊產業的整合，提供動漫遊實務創作軟實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視覺藝術學系提出申請，經視覺藝術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動漫遊(ACG)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漫畫類 必修	數位插畫 Digital Illustra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漫畫類課程必修一門 選修至少選一門
漫畫類 選修至少選一門	影像藝術 Image Art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遊戲原畫設計 Original Painting for Game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動畫短片腳本設計 Storyboarding for Short Anima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動畫類 必修	3D 繪圖導論 Introduction to 3D Graphics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動畫類課程必修一門 選修至少選一門
動畫類 選修至少選一門	3D 人物建模 3D Character Model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3D 角色動作 Three-Dimensional Character Anima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數位音樂創作 Digital Music Creation	音樂學系	2	選	
遊戲類 必修	遊戲設計概論 Game Design Introduc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遊戲類課程必修一門 選修至少選一門
遊戲類 選修至少選一門	遊戲場景設計 Scene Design of Game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數位遊戲設計 Game Design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Digital Sound Creation and Application	音樂學系	2	選	
備註：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含必修 9 學分，選修 9 學分)以上者。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9年3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音樂，在每一個社會和文化都有存在的歷史痕跡，而對於個人，音樂也常常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從歐美國家的臨床經驗與研究成果，皆發現音樂治療對於特殊需求的孩子和人們可提高生活品質、提升人性尊嚴與關懷、強化社區融合以及增進全人健康福祉的發展。目前光在美國就有88所大學提供音樂治療的學士學位，以及在全世界約有三十幾所大學提供音樂治療碩士學位，包含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芬蘭、愛爾蘭、紐西蘭和荷蘭。在臺灣，音樂治療已廣泛的應用於實務界，包括早療與特教領域、心理治療領域、監獄矯治領域、醫學領域和社區長照領域等。

本校音樂學系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擬開設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其目的是為了增加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及增加就業機會。

本學程為已具備音樂基礎能力並有意朝音樂治療專業人才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的學生，培養深化其音樂技巧、知識以及有彈性與創造性的使用音樂來引導特殊需求的人們參與在音樂創作之中。透過課堂練習來整合各項能力並累積經驗，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和技能，提供學生未來發展之多元選擇。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大武山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 授課師資由第四點參與之四學系專兼任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有意願朝音樂治療人才發展之同學並具有音樂基礎能力者，皆可修讀。

八、【招生名額】：15人，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需附上展現音樂基礎能力的檔案，例如歌唱、樂器演奏或是其他表演的影音檔案一份（不限風格），經音樂學系審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其他若有學習樂器或樂理的音樂考試級數證明（例如：史坦巴哈, 國際鋼琴, YAMAHA, KAWAI, ABRSM, Trinity College London, ANZCA, LCME, RockschooL, LCM, RGT, Royal Conservatoire of Scotland, MTB等)或是修課證明及成績也可附上。最後，若有與特殊需求人們工作的經驗（包括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等），也請一併附上。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課程+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109年3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音樂治療 核心課程 (修習6學分)	音樂治療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Therapy	音樂學系	2	
	兒童與青少年的音樂治療實務與技巧 Music Therapy Practice and Skills with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音樂學系	2	
	成人與高齡者的音樂治療實務與技巧 Music Therapy Practice and Skills with Adults and Elderly People	音樂學系	2	
音樂專業課程 (至少修習8 學分)	團體音樂即興體驗 Experiential Process	音樂學系	2	
	音樂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音樂學系	2	
	音樂社會學 Sociology of Music	音樂學系	2	
	社區音樂治療 Community Music Therapy	音樂學系	2	
	高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應用 Kodaly and Dalcroze Approaches	音樂學系	2	
	奧福、戈登教學應用 Orff and Gordon Approaches	音樂學系	2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大武山學院	2	
選修 (至少修習4學分)	鍵盤和聲 Keyboard Harmony	音樂學系	2	
	即興伴奏 Accompanying Improvisation	音樂學系	2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音樂學系	2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大武山學院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系	3	
	特殊幼兒教育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幼兒教育學系	3	
	表達性藝術治療 Expressive Arts Therapy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跨領域知能與國家未來競爭力習習相關，全球各國已將跨領域知能的培養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教育學院設置「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積極投入跨領域知能的教師培育，厚植我國家競爭力。在課程規劃上，整合科學、科技、藝術、數學、兒童發展與教保活動設計等領域的內容知識，培養兼具跨域力、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業師資，拓展教學創意、教育創新與文教創業的無限可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至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核 心 課 程 （ 12 學 分 ）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 與遊戲	2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資訊科技教育	2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藝術	2	幼兒教育學系	
	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	3	科普傳播學系	
	數位內容設計實務	3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至少 1 門 3 學分
	影音創作實務	3		
	漫畫與插畫設計	3		
選 修 課 程 （ 8 學 分 ）	幼兒發展	3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遊戲	2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數概念	2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 計	3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自然科學	2	幼兒教育學系	
	創意科學遊戲設計	3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教育學系	
總學分數：				
1. 共需修習 20 學分，核心課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選 8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文學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2月26日本校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8學分)	幼兒華語教材教法	2	幼兒教育學系	至少2門6學分
	華語教學導論	3	中國語文學系	
	漢語語法	3	中國語文學系	
	華人社會與文化	3	中國語文學系	
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幼兒雙語教育	2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課室經營	3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幼兒教育學系	
	說故事技巧與應用	2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學習評量	3	幼兒教育學系	
	國音學	3	中國語文學系	
	口語表達	3	中國語文學系	

總學分數：共需修習18學分，核心課程必修至少選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選10分。

國立屏東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跨領域
- 二、【設置宗旨】：發展國民教育人工智慧所需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方法，並培養優秀之教學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科普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畫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核心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滿9學分，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若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8 年 12 月 19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人工智慧導論	選	3	教育學院	至少修 9 學分
	機器人導論	選	3	教育學院	
	人工智慧與教學實務	選	3	教育學院	
	數位學習程式設計	選	3	教育學院	
	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2	教育學院	
	教學媒體與應用	選	2	教育學系	
選修課程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選	2	教育學系	至少修 9 學分
	教具開發、安裝與導覽	選	2	教育學院	
	數位學習與教學	選	2	教育學系	
	運算思維與新興科技	選	3	科普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選	3	科普系	
	電腦網路概論	選	3	資訊科學系	
	物聯網概論	選	3	資訊科學系	
總學分數: 共需修習 18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修 9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選 9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8年5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學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理學院開課方式供學生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8年12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1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半導體器件物理	應用物理系	3	選	至多選修 12 學分。
半導體製程	應用物理系	3	選	
真空技術與應用	應用物理系	3	選	
薄膜物理與應用	應用物理系	3	選	
微電子學(一)	應用物理系	3	選	
微電子學(二)	應用物理系	3	選	
奈米結構製程與分析	應用物理系	3	選	
奈米材料分析	應用物理系	3	選	
有機金屬化學	應用化學系	3	選	
儀器分析	應用化學系	3	選	
微生物學	應用化學系	3	選	
應用化學	應用化學系	3	選	
分子生物技術	應用化學系	3	選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科學傳播學系	3	選	至多選修 12 學分。
科學遊戲設計	科學傳播學系	3	選	
科普活動規劃原理與實務	科學傳播學系	3	選	
科學園遊會規劃	科學傳播學系	3	選	
迴歸分析	應用數學系	3	選	至多選修 12 學分。
統計學	應用數學系	3	選	
圖論	應用數學系	3	選	
數學軟體之介紹與實作	應用數學系	3	選	

生物統計	應用數學系	3	選	
統計軟體應用	應用數學系	3	選	
賽局理論與應用	應用數學系	3	選	
數學模型應用於理財規劃	應用數學系	3	選	
運動營養學	體育學系	3	選	至多選修 12 學分。
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體育學系	3	選	
運動心理學(含實驗)	體育學系	3	選	
運動與老化	體育學系	3	選	
基礎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	體育學系	3	選	
健康步態分析	體育學系	3	選	
運動技能學習	體育學系	3	選	
顯示器技術	理學院	3	選	
工廠管理	理學院	3	選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理學院	3	選	
石墨烯電池原理與技術	理學院	3	選	
材料科學	理學院	3	選	
材料分析與實作演示	理學院	3	選	
品質管理	理學院	3	選	
高分子科學	理學院	3	選	
陶瓷材料	理學院	3	選	
電化學原理與應用	理學院	3	選	
積層陶瓷元件	理學院	3	選	
光電材料	理學院	3	選	
分子光譜學	理學院	3	選	
半導體發光材料及應用	理學院	3	選	
備註：本學分學程學生自由選修上列所開課程 18 學分，則得以加註學分學程。惟上開部份領域課程，選修至多 12 學分，於同領域超選前述學分之課程則不予列入學分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3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智慧三創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商業4.0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創新、創意、與創業的技能為宗旨。使其具有創意思考的能力、善用數位行銷的工具、同時具備跨域整合的知能。本學分學程也歡迎校外人士修讀，使其能激發創新商業模式、應用數位工具以創造六級化產業的價值。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為原則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 七、【修讀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二) 校外學生以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本校策略聯盟夥伴機構與產學合作廠商之職員為優先。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管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可與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相互採認。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三創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智慧三創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行銷 4.0 Marketing 4.0	管理學院	3	必修	
	進階電子商務應用 Advanced E-Commerce Applications	管理學院	3	必修	
	協同商務 Collaborative Commerce	管理學院	3	必修	
	六級產業 Sixth industrial sectors	管理學院	3	必修	
	創新管理 Innovation Management	企業管理學系	3	必修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企業管理學系	3	必修	

國立屏東大學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環境變遷與跨領域人才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 VAR 科技應用、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厚實智慧三創跨域整合的知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為原則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管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修畢大數據基本與應用一門必修三學分課程與五門選修三學分課程。總計完成十八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可與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相互採認。
 -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四)已經修習本學分學程舊制微學分之同學，可向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新制課程之學分採認。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31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表 1：智慧三創學分課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 (任選四門)	行銷 4.0	3	管理學院
	進階電子商務應用	3	
	協同商務	3	
	六級產業	3	
	創新管理	3	企業管理學系
	創業管理	3	

表 2：大數據微學分課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必修 2 學分)	社群口碑	4	管理學院	
	機器學習	6		
	網路資訊自動抓取	6		
	商業智慧	6		
	關聯式資料管理與應用	6		
	數據資料處理與分析	6		
行銷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選修 1 學分)	互動式資料視覺管理	6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 管理學系	
	行銷大數據概論	4		
	網路行銷策略與資源	4		
	行銷商業智慧	4		
	智慧零售	4		
不動產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選修 1 學分)	數位行銷工具實作	4	管理學院、 不動產經 營學系	
	不動產大數據概論	3		
	不動產大數據市場分析新創業務與展望	3		
	應用 i 智慧創新的房屋搜尋	3		
	網路資料庫搜集專案實做	5		
農企業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選修 1 學分)	不動產線上即時估價網站	3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 化與管理 學系	
	農企業管理	3		
	農業六級產業化	3		
	農業創新管理	3		
	農業物聯網	3		
	農業大數據分析	4		
金融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選修 1 學分)	農業資料庫管理	4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 學系	
	財金大數據介紹與分類	2		
	金融分析演化法與應用軟體	6		
	金融大數據應用	6		
會計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選修 1 學分)	金融資訊系統實作	6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資本市場事件資料分析	6		
	證卷市場微結構資料分析	6		
	公部門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資料庫分析	3		
跨境電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選修 1 學分)	XBRL 結構化財務數據資料分析	5	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 學系	
	電子商務發展現況與趨勢	4		
	網路行銷攝影實作	4		
	流量為王:Google 關鍵字分析	4		
	跨境平台銷售及建立官網策略	4		
	打造電商業務力	4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9年12月8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管理學院全英語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已成為大學提升競爭力，推動國際化的重要指標。本學院致力於培育具有倫理道德素養、國際宏觀視野及專業化之高階商業人才。為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與多元學習能力，本學院需要有專業的學程來因應上述國際化人才的需求。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各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管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管理學院全英語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開課學制	選課說明
數據資訊	計量經濟學	財金系	邢厂民	3	選修	碩	本學分學程選課限定於特定開課單位與學制
	巨量資料分析	財金系	邢厂民	3	選修	碩	
	資訊管理	商管系	歐陽彥晶	3	選修	碩	
行銷	行銷專案管理	商管系	歐陽彥晶	3	選修	碩	
	E-business Case Study	商管系	葉貞吟	3	選修	碩	
	行銷研究專題	行流系	黃桂花	3	選修	碩	
	連鎖加盟企業管理專題	行流系	黃桂花	3	選修	碩	
	產品策略與管理	行流系	陳宗輝	3	選修	碩	
人資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企管系	施智婷	3	選修	碩	
	人力資源管理	行流系	劉素芬	3	選修	碩	
	組織行為專題	企管系	廖曜生	3	選修	碩	
休閒	休閒產業資源規劃專論	休閒系	莊中銘	3	選修	碩	
	休閒產業與全球化專論	休閒系	陳意玲	3	選修	碩	
	服務行銷與顧客體驗企劃	休閒系	陳意玲	3	選修	碩	
	休閒與遊憩理論	休閒系	陳玟妤	3	選修	碩	
	遊程規劃與設計	休閒系	林欣慧	3	選修	學	
	旅館服務管理	休閒系	林劉淑娟	3	選修	學	
財經貿易	貿易經營專題研討	國貿系	簡宏儒	3	選修	碩	
	國際財務管理	國貿系	吳貞和	3	選修	碩	
	國際企業經營	國貿系	簡宏儒	3	選修	碩	
	多變量分析	國貿系	簡宏儒	3	選修	碩	
	跨境電子商務	國貿系	簡宏儒	3	選修	學	
	國際併購策略	財金系	曹中岑	3	選修	碩	
	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	財金系	曹中岑	3	選修	碩	
	投資理論與實務	財金系	曹中岑	3	選修	碩	
	初級財金英文(一)	財金系	許慧光	1	選修	進	
	會計英文導讀	會計系	林哲弘	2	選修	學	
	財經資訊導讀	會計系	林哲弘	2	選修	學	
	海外不動產投資	不動系	康來詠	3	選修	學	
不動產名著選讀	不動系	康來詠	3	選修	學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6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財務金融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競爭力，並促進不動產經營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之學門專長交流。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不動產經營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九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專業 必修 (9 學 分)	不動產金融	3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不動產經營學系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財務金融學系	
專業 選修 (10 學 分)	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開發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貨幣銀行學	3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財務金融學系	
備註：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必須完成修習 7 門課、19 學分，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始得加註。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媒體科技的急速更新與便捷，改變當代人們的溝通模式，而影音媒體的應用，在各類產業早已成為有效溝通的選項。因此，本跨系學分學程之目的即以培養影音媒體創作與製作能力，以完成具體作品(故事、劇本、宣傳文案、影視或音樂作品…等)為課程為目標，使修習同學得以具備影視媒體的創造力與溝通力，進而應用於各領域必須之訊息傳播。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有意增加或提升自身影視製作溝通能力的大二以上之同學。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基礎課程	製片與導演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此領域課程任選2門
	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	科學傳播學系	3		
	影音創作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應用課程	故事與劇本寫作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	科學傳播學系	3		
	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	科學傳播學系	3		
	電影電視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數位媒體與社群	大武山學院	3		
	影片後製實務	視覺藝術學系	3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	音樂學系	2		
	數位音樂創作	音樂學系	2		
備註：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必須至少修習2門基礎課程、修滿18學分，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始得加註。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 2016 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學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學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 VR/AR 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為佳。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學程審查證明核發：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資訊學院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資訊學院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必修 課程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資訊學院	3	必	
	虛擬實境專題製作	資訊學院	3	必	實務專題(一)(本學院開設)、實務專題(二)(本學院開設)、軟體專案管理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電腦遊戲設計	資訊學院	3	必	遊戲場景設計、行動遊戲企畫與設計、虛擬實境遊戲設計、數位遊戲設計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電腦動畫	資訊學院	3	必	3D 動畫專案製作、動畫設計、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影像處理	資訊學院	3	必	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或其它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多媒體網路	資訊學院	3	必	Android APP 軟體設計、APP 程式設計入門、專案管理、軟體工程或其它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備註：學分抵免程序依公告時程內備相關證明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將得以認列學程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台灣身心障礙照顧產業需求正在起步階段，為讓更多人能投入身心障礙成人照顧，並提升照顧品質，鼓勵不同專長人才之參與身障成人照顧相關產業。本學程有以下目標：
 - (一)培育具備多元知能的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教保人員。
 - (二)培育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的方案訓練人才。
 - (三)培養身心障礙者照顧產業的經營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特殊教育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專班開課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校外人士以隨班附讀方式，繳交學分費修讀。
- 八、招生名額：原則上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規範。實習課程人數上限視機構接受狀況而定。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以本校註冊組公告為準。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本學程之專班課程，不可抵免師資培育職前課程。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課程規劃表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			
必修課程：1門 核心選修課程：3門 跨領域選修課程：17門			
1. 本學程共分為「核心課程」與「跨領域選修課程」2部分。全學程修畢合計18學分者始得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於畢業證書加註。 2. 「修畢必修課程3學分與知動訓練與輔具應用(含8小時工作坊與6小時場域實踐)者」，可獲預防與延緩失能方案訓練人員資格。 3. 修畢核心課程者可獲社會處核可「教保人員資格證明」，獲教保人員從業資格。 4. 跨領域選修課程建議學生選擇各領域課程以多元學習。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選修別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服務概論	大武山學院	3	必修
個別化服務計畫	大武山學院	2	選修
知動訓練與輔具應用	大武山學院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實習	大武山學院	2	
跨領域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選修別
智能障礙	特殊教育學系	2	選修
生活管理(生活技能訓練)	特殊教育學系	2	
運動健康體適能	體育學系	3	
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	體育學系	3	
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	
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設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	
親職教育與諮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	
戶外活動帶領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3	
社群經營與行銷實務	大武山學院	3	
友善環境經營	大武山學院	3	
休閒場域與活動企劃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3	選修
天然資源開發利用	大武山學院	3	
顧客關係管理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3	
全面品質管理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3	
六級產業	管理學院	3	
文化商品設計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數位內容設計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9年5月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國家推動地方創生跨域人才，具備整合在地知識系統及商業運作機制之能力，引導內外部資源，有效解決發展困境。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大武山學院、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 年 5 月 6 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屏東學概論	人文社會學院	2	選	
地方創生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必	
地方文化導覽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大武山學院	2	選	
創意群聚與地方再生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數位內容行銷實務	管理學院	3	選	
行銷活動企劃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3	選	
地方事業財務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文化資產行銷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文化傳播與在地實踐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創意商品設計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社區設計與創新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科技轉化乃當前趨勢，國際教育界重視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學科的人才，STEAM 教育人才強調以科學基礎，應用新科技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工作的應用。本學程設置目標以 STEAM 五個專業領域為核心，並透過多樣化的跨域課程，讓學生可以整合並發揮所學，目標是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學習透過跨領域的知識解決生活問題，最後搭配專題課程，以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將有學應用於地方場域的問題解決。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課程	自然科學通論	2	大武山學院	左列課程 任選一門 課
	科學教育	3	科普傳播學系	
	自然科學概論	2	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自然科學	2	幼兒教育學系	
	科學創新與製造	3	理學院	左列課程 任選一門 課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3	科普傳播學系	
	STEAM 教育實務	2	大武山學院	專題課程
選修課程	STEAM 課程與教學	3	科普傳播學系	
	運算思維與新興科技	3	科普傳播學系	
	專題式學習與科學教育	3	科普傳播學系	
	設計思考與產品設計	1	科普傳播學系	
	STEAM 場域設計與規劃	1	科普傳播學系	
	教具製作	2	教育學系	
	幼兒 STEAM 教育	2	幼兒教育學系	全英授課
	幼兒創意科學遊戲	3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幼兒教育學系	
	讀寫教育融入 STEAM 課程	3	大武山學院	全英授課
	原鄉與偏鄉 STEAM 教育	2	大武山學院	
	微學分課程	1-3	大武山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新媒體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科技帶動媒介表現的變化與新形式，如何創造新的敘事邏輯、傳播內容的新形式及如何發展出新的服務，乃未來之趨勢。在新媒體學分學程裡，將學習創造各種媒體科技互動裝置與不同的專業服務，發展出多新的傳播服務與閱聽市場。因此如何把新媒體的行動裝置的數位特質，建立具情感共鳴的內容，產生適應並創造新媒體環境的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社會發展學系。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
 - (一)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二) 採取書面申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0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新媒體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課程	新媒體導論	2	大武山學院	
	新媒體發展與研討	3	大武山學院	
	新媒體實作與社會實踐	3	大武山學院	
選修課程	數位影音創作實務	3	大武山學院	
	跨媒體敘事製作	3	大武山學院	
	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	3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科學傳播學系	
	數位媒體與社群	3	大武山學院	
	新媒體美感鑑賞與批判	3	大武山學院	
	流行文化與媒體	3	大武山學院	
	媒體與社會發展	3	社會發展學系	
	藝文新聞寫作與報導	3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表演藝術	2	教育學系	
	兒童劇場	2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戲劇	2	幼兒教育學系	
	微學分	1~3	大武山學院	
備註：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 二、選修課程至少須選修 3 門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
- 二、設立宗旨：為培育學生參與偏鄉教育，藉由與偏鄉學校師生之互動，將專業能力融入在地文化課程，由理論帶導入實作，提升在地實踐的能量，促進教育永續發展。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核心課程」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滿14學分，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0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核心課程				
閱讀寫作與創意表達	大武山學院	2	選	至少修 4 學分
素養導向英語教學理論	大武山學院	2	選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2	選	
教學實習	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2	選	
選修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師資培育中心	2	選	至少修 14 學分
學習評量	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2	選	
線上評量的發展與應用	大武山學院	2	選	
多元族群與文化回應教學	大武山學院	2	選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教育學系	2	選	
專題研究*	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教育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2	選	
補救教學	教育學系	2	選	
適性教學	教育學系	2	選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學系	2	選	
數位學習與教學	教育學系	2	選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幼兒教育學系	2	選	
原住民口傳文學	原民專班	2	選	
原住民族文化導覽實務	原民專班	3	選	
文化人類學	原民專班	3	選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原民專班	3	選	
原住民族教育	原民專班	3	選	
語言學通論	原民專班	3	選	
國小自然科實驗研究	科學傳播學系	3	選	
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	選	
<p>*備註：</p> <p>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核心課程至少修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選14學分)。</p> <p>二、凡修習符合上述系所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方得以採認該學分。</p>				

國立屏東大學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4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近年來智慧生活科技行動裝置在市場上的發展趨勢越益蓬勃，為鼓勵對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加入行動裝置軟體開發之行列，設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透過整合基礎程式設計能力的養成，與多媒體動畫影像處理的訓練，培育具有資訊技術應用與行動裝置程式開發之實務人才，以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並提升本校畢業生的專業技術能力與競爭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為佳。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4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	2	必	大武山學院、各學系	五門課擇二
	動畫設計	2	必	大武山學院	
	網頁設計	2	必	大武山學院	
	數位影像處理	2	必	大武山學院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2	必	大武山學院	
	資料庫導論	2	必	大武山學院	
專業課程	Android 程式設計入門	3	必	資訊學院	Android APP軟體設計(上)、行動多媒體程式設計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採認
	IOS 程式設計入門	3	必	資訊學院	行動地圖與行動導航技術與應用(上)、行動多媒體程式設計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採認
	物聯網概論	3	必	資訊學院	物聯網與電子商務應用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採認
實務課程(二門課擇一)	Android 行動APP開發實務專題	3	必	資訊學院	Android APP軟體設計(下)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採認
	IOS行動APP開發實務專題	3	必	資訊學院	行動地圖與行動導航技術與應用(下)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採認
備註：修讀學生若已修習相關課程皆可申請學分採認，學分採認程序依公告時程內備相關證明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將得以認列學程學分。					

系專長學分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3月1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公共治理
- 二、【設置宗旨】：社會可分成政府、市場和第三部門三部分，本學程旨在培養具備「公共性」精神的人才，強化其政策規劃、方案執行、行政管理，以及跨領域整合等公共治理的能力，以服務於公部門、私部門和民間團體，促進社會和地方的發展。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社會發展學系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公共治理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選 修 至 少 18 學 分	政治與社會發展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社會發展
	台灣近代經濟發展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媒體與社會發展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環境社會學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公共議題
	老化與社會發展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移民與認同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經濟創新與另類發展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治理方法
	社會運動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公共政策與治理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行政法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統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企劃書撰寫與專案管理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鄉土文物調查及導覽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公民教育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衝突與危機管理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國立屏東大學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4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第二外語專長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具備第二外語專長並兼具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視野之跨領域人才。課程著重培養日文聽說讀寫譯等語言實力和文化涵養，以及強調紮實日語商務等語言應用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日語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日語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日語專長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4月9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5月8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日語專長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必修課程	日語(一)	應用日語學系	4	必	
	日語(二)	應用日語學系	4	必	
選修課程	進階日語(一)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進階日語(二)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進階日語聽講練習(一)	應用日語學系	4	選	
	進階日語聽講練習(二)	應用日語學系	4	選	
	日語寫作(一)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日語寫作(二)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日本歷史(一)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日本歷史(二)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高級日語(一)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高級日語(二)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筆譯(一)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筆譯(二)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日本社會與文化(一)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日本社會與文化(二)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經貿日語	應用日語學系	3	選	
	導覽解說日語(一)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導覽解說日語(二)	應用日語學系	2	選	
備註：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必修學分數 8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10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造形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5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造形藝術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透過對美學與造形能力的培養，提升美學的鑑賞能力與藝術的創作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視覺藝術學系提出申請，經視覺藝術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造形藝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基礎 選修	素描(一) Drawing (1)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基礎必修一門，選修至少 3 學分
	美學 Aesthetics	視覺藝術學系	2	選	
	色彩學 Color Theory	視覺藝術學系	2	選	
	造形原理 Theory of Plastic Art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中國藝術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t	視覺藝術學系	2	選	
	西洋藝術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t	視覺藝術學系	2	選	
平面繪 畫選修	彩繪技法 Techniques of Color Paint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平面繪畫必修一門，選修至少選修 3 學分
	水彩畫 Water Color Paint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水墨 Ink Paint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油畫 Oil Paint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版畫 Printmak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立體造 形選修	陶藝 Ceramics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立體造形必修一門，選修至少選修 3 學分
	雕塑 Sculpture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陶藝創作 Ceramics Crea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裝置藝術 Installation Art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立體構成 Cubical Composi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含必修 9 學分，選修 9 學分)以上者。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8年10月0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音樂結合科技所創造的數位內容，已廣泛的應用於各藝術與產業領域：包括當代音樂、跨界音樂、流行音樂、電影、遊戲、跨藝新媒體等。本學程為具備音樂基礎與演奏能力的音樂系學生，有意朝音樂內容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培養深化其結合科技創作、製作以至於展演的各項整合性能力，透過實作與發表累積作品，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與技術。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原專班、大武山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有意提升自身音樂創作、製作與跨藝展演能力之本校大二以上同學。
- 八、【招生名額】：20人，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經音樂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20 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8年4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期第3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基礎核心能力 (至少 6 學分)	和聲學	音樂學系	2	必	
	曲式與分析(一)	音樂學系	2	必	
	音樂軟體應用	音樂學系	2	選	
	音樂科技與應用	大武山學院	2	選	
進階專業實務 (至少 10 學分)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音樂學系	2	選	
	數位音樂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音樂學系	2	選	
	數位媒體製作	音樂學系	2	選	
	影像配樂	音樂學系	2	選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跨界合奏與編創	音樂學系	2	選	
選修 (至少 4 學分)	音樂行政	音樂學系	2	選	
	音樂產業與行銷	音樂學系	2	選	
	原住民音樂與文化	音樂學系	2	選	
	鍵盤和聲	音樂學系	2	選	
	即興伴奏	音樂學系	2	選	
	樂器學	音樂學系	2	選	
	管絃樂法	音樂學系	2	選	
	在地音樂製作流程與實務	原住民專班	2	選	
	原住民族音樂錄音製作實務	原住民專班	2	選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3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科普活動規劃
- 二、【設置宗旨】：以理學院各系之基本科學專業為基礎，進而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了解各傳播科學知識管道的專業工具與技巧，搭配個人創意進行正確的科學知識詮釋與適當的呈現方式。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具有某一科學專業領域背景知識的學生。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學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學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活動企劃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普傳播學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科普活動企劃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必修課程	科普活動規劃原理與實務	科學傳播學系	3	
	媒體創作實務基礎	科學傳播學系	3	
	科學博物館展場設計與導覽	科學傳播學系	3	
選修課程	數學課程設計與發展	科學傳播學系	3	
	科學遊戲設計	科學傳播學系	3	
	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	科學傳播學系	3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科學傳播學系	3	
	科普傳播文宣實務	科學傳播學系	2	
	科普活動專案執行	科學傳播學系	3	
	科學園遊會規畫	科學傳播學系	2	
	科學園遊會實務	科學傳播學系	1	
	科學展具開發、安裝與導覽	科學傳播學系	1	
	科普活動創意發想	科學傳播學系	1	
備註：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必修學分數 9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9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3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科普媒體寫作學程，主要以理解、批判、使用、產製、傳佈與應用媒體文本為宗旨，推動具批判性的媒體寫作課程，從倫理面到產製面，透過解讀媒體文本的意義、辨識媒體中的符號到學習操作文字或圖像來完成媒體作品，探索在媒體上的潛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科學傳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不拘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學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學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3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4月0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課程	媒體倫理	科學傳播學系	3	
	基礎採訪與寫作	科學傳播學系	3	
	科學性社會議題分析與批判	科學傳播學系	3	
	科普傳播與報導文學	科學傳播學系	3	
選修 課程	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	科學傳播學系	3	
	科技新聞批判、採訪與報導	科學傳播學系	3	
	科普刊物編輯與出版	科學傳播學系	3	
	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	科學傳播學系	3	
	科普活動專案執行	科學傳播學系	3	
	社會創新與社區設計	社會發展系	3	
	企劃書撰寫與專案管理	社會發展系	3	
	科普活動創意發想	科學傳播學系	1	
備註：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6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精算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2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精算財金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精算財金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應用數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數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數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含)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精算財金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0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數學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精算必修課程	機率論(上)	3	必	至少需修習 三學分
	機率論(下)	3	必	
精算選修課程	精算數學(一)	3	選	至少需修習 六學分
	精算數學(二)	3	選	
	財務數學(一)	3	選	
	財務數學(二)	3	選	
財金選修課程	財務管理	3	選	至少需修習 九學分
	會計學	3	選	
	經濟學	3	選	
	保險學	3	選	
	數理經濟	3	選	
	賽局理論與應用	3	選	
	數學模型應用於理財規劃	3	選	
	風險理論	3	選	
投資學	3	選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9年3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科學計算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科學計算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解決實務問題的技能，提供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應用數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數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數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含)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109年3月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選修 課程	數值分析(一)	3	選	
	數值線性代數	3	選	
	數值分析(二)	3	選	
	數學軟體之介紹與實作	3	選	
	科學計算	3	選	
	數值微分方程	3	選	
	數值偏微分方程	3	選	
	應用數學方法	3	選	
	差分方程	3	選	
	資料結構	3	選	
	演算法	3	選	
	動態系統	3	選	
	電腦語言與程式設計(二)	3	選	
Linux 實務導論	3	選		

國立屏東大學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1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目前半導體、面板以及能源科技公司為本系學生就業最多的半導體製程，也是目前南部科學園區重點發展的產業。未來更有華邦電子以及台積電分別於高雄及台南的大型科技投資案。而如公司中的黃光蝕刻、產品開發等部門工作並非單一系所專長能涵蓋，常須結合物理及化學的知識方較能較快上手。且除專業課程外，專利的研讀及撰寫實務、科技管理等課程皆是目前課程中較欠缺的。因應此類需求，本系將整合彼此課程規劃出半導體製程技術學程、觸控面板技術學程以及綠色能源技術學程等跨系所學程。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各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物理系提出申請，經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用物理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必修課程	微電子學(一)	應用物理系	3	必	本學程必修課程
	材料科學導論	應用物理系	3	必	
選修課程	薄膜物理與應用	應用物理系	3	選	任選四門選修課程
	半導體物理	應用物理系	3	選	
	真空技術與應用	應用物理系	3	選	
	半導體器件物理	應用物理系	3	選	
	半導體製程	應用物理系	3	選	
	奈米結構製程與分析	應用物理系	3	選	
	光電工程	應用物理系	3	選	
	電路學	應用物理系	3	選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材料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5月0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應用材料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跨領域屬性之學位學程，除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化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化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21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材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05月0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普通化學(二)	應用化學系	3	必
有機化學(一)	應用化學系	3	必
物理化學(一)	應用化學系	3	必
無機化學(一)	應用化學系	3	必
分析化學(一)	應用化學系	3	必
材料化學(一)	應用化學系	3	必
材料化學(二)	應用化學系	3	必

(建議修習本學分學程的同學先修理學院院共選「普通化學」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5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除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化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化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05月0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生物化學(一)	應用化學系	3	必
免疫學	應用化學系	3	必
細胞生物學	應用化學系	3	必
分子生物學	應用化學系	3	必
微生物學	應用化學系	3	必
分子生物技術	應用化學系	3	必

(建議修習本學分學程的同學先修理學院院共選「普通生物學」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8年10月1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具備推拿整復相關知能及實作技術。建構推拿整復國家考試之報考資格，提昇學生職涯競爭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體育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二)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
- 七、【修讀條件】：不拘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體育學系提出申請，經體育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委員會會議通過

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選修課程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體育學系	2	修畢此七門課程，得參加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基礎解剖及生理學	體育學系	3	
	基礎經絡理論與應用	體育學系	2	
	傳統整復推拿常用手法實務	體育學系	3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體育學系	3	
	刮痧與拔罐調理	體育學系	2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應用	體育學系	2	
	人體解剖學	體育學系	3	
	運動傷害與處理	體育學系	3	
	中醫與傳統養生學	體育學系	3	
	運動保健康復理療學	體育學系	3	
	損傷防治法	體育學系	3	
	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	體育學系	3	
	產業實務分析	體育學系	2	
	保健按摩	體育學系	2	
	健身運動	體育學系	2	
		太極拳	體育學系	2
備註：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				

國立屏東大學探索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10年10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審議

- 一、【學程名稱】：探索教育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近年教育改革的聲浪中，體驗教育逐漸成為教育發展的主流。以走出教室，透過在戶外情境中進行教育與訓練，提供參與者學習增強與行為改變機會。在此新式教育之下，培育師資生具備探索教育的活動實務技能與設計能力，累積了個人經驗和智慧的成長，以促成自我發現以及知識的建立，而成為本學分學程主要目的。因此，為結合學校資源，提供本校學生瞭解戶外探索領導基本理論與應用，特結合本校跨系與院資源，成立「探索領導學分學程」，以達跟隨教育潮流與增進學生專長能力目標。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體育學系、師培中心、教育學系及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五、【學程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二)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基礎課程學分數修習9學分，精進課程學分至少修習9學分。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體育學系提出申請，經體育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三)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探索教育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探索教育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基礎課程	健康與體育	師培中心 教育學系	2	選修	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9 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師培中心 教育學系	2	選修	
	水域運動	體育學系	2	選修	
	進階游泳	體育學系	2	選修	
	原住民族身體文化	原住民專班	3	選修	
	原住民族生態與環境教育	原住民專班	3	選修	
精進課程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師培中心 教育學系	2	選修	精進課程至少修習 9 學分。
	童軍	師培中心	2	選修	
	戶外活動	體育學系	2	選修	
	民俗活動	體育學系	2	選修	
	原住民族文化踏查	原住民專班	3	選修	
	原住民族文化導覽實務	原住民專班	3	選修	
說明					
一、適用對象自 110 學年度起一般及師培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前一般及師培生得適用之。 二、應至少修習 18 學分，於畢業證書加註修畢「探索教育學分課程」證明： (一)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精進課程：至少修習 9 學分。 三、師培生學分認定請依照師培中心規定辦理抵免；自由學分請依各系規定辦理抵免。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放寬追溯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凡曾修習課程規劃表內認列之課程，經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得以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流程圖



